

一、欖仁樹

杜虹

使君子科的欖仁樹，是季節落葉性喬木，枝條層層橫生呈水平形狀；葉片倒卵形，叢生於枝端，基部較狹窄，葉面寬闊，洋溢著濃郁的熱帶氣氛；花朵細小，黃綠色；果實扁橢圓形，兩側有脊呈骨狀突起，樣子很像橄欖的種子，欖仁樹的名字便是由此而來。它的果實果皮堅硬富含纖維，這樣的構造使種子得以藉海潮漂流傳播。

對於時序的轉換，欖仁樹有著敏銳的感受力。它的葉片總在秋涼時逐漸轉紅，然後隨風飄落；整個冬季，它以枯禿的姿容，寂靜等待再一次全新；當時令透露出春的訊息，欖仁樹的新芽便競賽似地在禿枝上吐展，初生的光彩散放著盎然的生趣，滿樹光鮮；而新葉尚未完全開發，已經看見花朵綻放；夏天，則是綠葉繁茂和結果的季節。欖仁的葉片，就這麼隨著季節遞嬗，無始無終地飄落與重生……。

而這般隨季節改變外貌，當然是為了更適合於大自然中生存——脫盡全身的葉片，可以減低水分的蒸發散量，安度生活環境裡秋冬乾旱的季候；新葉則可提高光合作用的效率。

欖仁樹原產地在熱帶海岸，因為樹形美麗且具四季落葉的特性而被廣植於各處。在台灣，恒春半島墾丁至鵝鑾鼻之間的熱帶海岸林是它的家鄉。每年秋冬時節，這個地區總可以看到為數不少的欖仁樹紛紛變色，為節氣添加幾分情致。

居住在墾丁，每天上下班都會走過幾棵欖仁樹。許多時候，我都忍不住在樹下逗留，尤其是新葉在落山風中萌發的時刻，那滿樹雀躍的生意，便彷彿在演奏春之歌。許多朋友都愛欖仁樹秋天的風情，是的，秋天的欖仁樹紅葉頗美，但我始終更愛看儲蓄著生命的芽苞，在強風中無畏地開展，一天比一天更綠、更茁壯。

也喜歡在秋天的夜晚走過欖仁樹下，欖仁樹的果實會在晚風中散發如使君子花一般的香味——我第一次在秋風中聞見這果香時，以為是花香，經一番找尋，才知道那原來是成熟的欖仁果發出的香味！

你留意過欖仁樹的四季變化嗎？在一種熱帶樹種身上，也能讀出四季。

二、木棉的禮物

許鈞雅

春天接近夏天的時候，馬路上、學校的操場邊，常常會飛來一團團小巧可愛的棉球，剝開一看，裡面居然還藏了一顆小小的黑色種子，不知道你檢過沒有？

可別小看了這一顆顆包裹在棉花糖般外套下的小不點喔，他們可是木棉送給夏天的禮物呢！

木棉的身型很高大，樹幹上還長滿了密密麻麻的瘤刺，乍看之下似乎很凶狠且難以親近，實際上，它卻是種既熱情又溫柔的樹。

當寒冷的冬天過去，暖和的春天降臨人間的時候，喜歡高溫與陽光的木棉終於鬆了一口氣；為了表達自己對春天的衷心歡迎，木棉樹在光禿禿的枝頭上開出了一叢叢橘紅色的碩大花朵。壯麗的景色，就彷彿是在樹梢上點燃了上百盞燈火般，在古代中國的廣東地區，還曾經以「烽火樹」來形容木棉盛開時耀眼燦爛的模樣呢！

隨著木棉花朵在枝頭上長達三個月的歡呼聲後，夏天的腳步也近了。

夏天是木棉最喜歡的季節，正好，木棉的種子也長大了，於是木棉便決定把即將離開家的孩子們，送給最熱情的夏天。

飛行，是木棉家族的成年儀式，每一顆小小的種子一生中起碼都要有一次飛行的經驗。木棉為了保護這些即將離家的孩子，給每一顆小種子都穿上了一團像白雲般柔軟的飛行衣，然後，「啪！」的一聲裂開果箴，讓裹著孩子的白衣在陽光下烘得更加蓬鬆。隨後，一個個的小勇士便乘著風的祝福，向藍藍的天空飛去。

有些小種子很有探險精神，一站又一站的飛向遙遠未知的地方；也有些淘氣的小種子飛了一下下，便忘記了原來的任務，常常停留在樹梢、地面，甚至是路邊的汽車車頂上玩耍。還好，神通廣大的風，總是找得到這些玩得渾然忘我的小朋友；於是，一陣風起，小小飛行員又上路囉！飛呀飛，帶著來自夏天的祝福，一直飛到找到最適合自己的新家為止。

橘紅色的美麗花朵是木棉慶賀春天到來的掌聲，他用火苗般的熱情向春天展示著自己的期待；穿著羽衣、飛翔在天空的小種子，則是木棉送給夏天的禮物，因為他知道，愛熱鬧的夏天絕對會幫小種子，在蟲鳴鳥叫的艷陽下，展開生命中最棒的一幕！

三、蟬聲

吳晟

年年夏季，尤其是在午後，山上的蟬們，總是仰長了脖子，似有多少無處投訴的冤屈要宣洩，一股勁地嘶叫著，也不管它們的聲音有多單調，多令人難耐。

漫山蟬聲的噪嚷下，希求寧靜，無異是雨中仰望陽光，即使小小的午睡，也是過分的奢求。何況，在我床上、桌上、手上，總有那麼多冷冰冰的參考書、那麼多冷冰冰的公式，緊盯著我不放，甚至，在夜晚的睡夢中，仍不放過，常悚然驚醒。

第一次離開鄉村的家鄉，來到這山上，來到座落在這山上的中學，是小學畢業那一年，剛草草結束沒有童話、沒有玩具、沒有鞋襪的童年。

初來時，對山上的蟬聲，但覺得新奇。其實，不如說，是對跨進少年階段的夢想感到新奇。然而，一聽就是五個長長夏季的蟬聲，卻不容夢想發芽。

五個夏季的蟬聲啊，直似長輩或勸導或逼迫的叮嚀：用功啊！用功啊！認真讀書啊！

為了征服成績單上赤色的數字，為了拂走父親沉鬱的臉色，為了中止大哥咬牙切齒的責罵，我知道，我必須接受這些蟬聲。

我深知，大哥的路就是我該走的路，一流中學、一流大學，然後是國際機場的揮別，留下一紙好名聲，光耀我家寒儉的門楣。可是，這些蟬聲啊！

曾經學著漫山蟬聲，在稿紙上軟弱而無告地嘶叫，滿心以為長輩會傾聽。「用功啊，用功啊，認真唸書啊！」的叮嚀，聲調卻越發提高。始知那是說多愚癡有多愚癡的念頭和行為，始知既被命定為蟬，就得如此嘶叫；既被命定為人，就得在重重生存的巨網中，奮力掙扎。尤其是在午後，在山上，夏日的蟬們，總是一股勁地嘶叫。

自從我將自己的聲音，隱忍著留給自己聽之後，竟無端地羨慕起牠們，能這樣放任的嚷嚷畢竟是好的。

四、遠方在鐵軌之外

由於從小就在糖廠的宿舍區裡成長，糖廠大半都在鄉下，對外交通多賴小火車，所以，小時候的我常常站在月台邊，看著筆直延伸的鐵軌，好似有無限長遠。我以為，所謂的「遠方」，便是在鐵軌以外的地方吧。

小小的年紀又哪能有什麼深刻的想法呢？我讀住家附近的小學，只需穿過一片空曠的操場便是了，太短的距離編不出什麼精采絕倫的故事來，我想，我的夢應該在遠方，在比鐵軌還要遙遠的地方。恐怕只有長大以後到外地念書時方能去得；於是，我整天巴望著能在一夕之間長大，可以到異鄉去流浪了。

時間好像過得緩慢，又好像過得飛快。小學畢業了，初中也畢業，我如願以償的到大城市去讀書。賃居在外的日子，舉凡生活瑣事都得自己打理，一點兒也不浪漫美麗，反而覺得有幾分寂寞和辛酸。每個禮拜最大的盼望便是週末假日快些來到，好搭車回家，順著長長的鐵軌，便可以將我帶回溫暖的家園了。

我雖然承認，離家的生活培養了我堅強獨立的性格；也只有離家的機會才能更早學得懂事。知道設身處地體貼別人，不再予取予求，動輒怨天尤人。後來，大學畢業了，我當然更可以去流浪。終於選定了靠近山城的小鎮，果然風景殊勝，美不勝收；然而遠離了紅塵喧擾，是非不到我，可是，在寧靜的小鎮裡，沒有好電影、沒有圖書館，也讓我過著孤寂的歲月。我問自己：「難道我的夢想仍在遠方嗎？終生無法實現嗎？」

或許，這也是一種不負責任的推託之辭吧！於是，我靜下心來，重新規畫生活，給自己一個確切的目標。我開始利用課餘之暇，認真的讀書、用心的寫作，我善待周圍的每一個人，從不吝惜給予協助，我希望十年或二十年後，我能夠交出漂亮的成績單。

我依然經常搭火車回家，長長的鐵軌也像我的記憶一樣，現在，我已不再感到徬徨無依，我清楚的知道：我的夢想並不遙遠，因為我踏實的走，每一個步履都讓我的夢想更接近自己了。

也許，十年或二十年以後，是否完全如自己所願，也不是那麼值得在意了；但，由於肯全力以赴，我明白，生命並不會虛度。

五、紅紗燈

琦君

小時候，我每年過新年都有一盞紅燈籠，那是外公親手給我糊的。一盞圓圓直直的大紅鼓子燈，兩頭邊沿鑲上兩道閃閃發光的金紙。提著它，我就渾身暖和起來，另一隻手捏在外公暖暖烘烘的手掌心裡，由他牽著我，去看廟戲或趕熱鬧的提燈會。

八歲那年，他卻特別高興的做了兩盞漂亮精緻的紅紗燈：一盞給我，一盞給比我大六歲的五叔。這兩盞燈，一直照亮著我們。現在，燈光好像還亮在我眼前，亮在我心中。

每年臘月送灶神的前一天，外公一定會準時來的。從那一天起，我的家庭教師也開始給我放寒假了。寒假一直放到正月初七迎神提燈會以後，足足半個月，我又蹦蹦跳跳又唱歌又吃。媽媽說我胖得像一隻長足了的蛤蟆，鼓著肚子，渾身的肉都緊繃繃的。幾十里的山路，外公要從大清早走起，走到下午才到。我吃了午飯，就搬張小竹椅子坐在後門口等，下雨天就撐把大傘。外公是從山腳邊那條彎彎曲曲的田埂路上，一腳高一腳低的走來的。一看見他，我就跑上前去，抱住他的青布大圍裙喊：「外公，你來啦，給我帶的什麼？」

「紅棗糖糕，再加一只金元寶，外公自己做的。」

外公總說什麼都是他自己做的，其實紅棗糖糕是舅媽做的，外公拿它來捏成各色各樣的玩意兒，麻雀、兔子、豬頭、金元寶。每年加一樣新花樣。

「今年給我糊什麼燈？」

「蓮花燈、關刀燈、兔子燈、輪船燈，你要那一樣？」

外公說了那麼多花樣，實際上他總給我糊一盞圓筒筒似的鼓子燈。外公他年輕時樣樣都會，現在老了，手不大靈活，還是糊鼓子燈方便些。我也只要鼓子燈，不小心燒掉了馬上再糊上一層紅紙，不要我等得發急。

外公的雪白鬍鬚好長好長，有一次給我糊燈的時候，鬍鬚尖掉進漿糊碗裡，我說：「外公，小心晚上睡覺的時候，老鼠來咬你的鬍鬚啊！」

「把我下巴啃掉了都不要緊，天一亮就會長出一個新的來。」

「你不是土地爺爺。」我咯咯地笑起來。

「小春，你知道土地爺爺是什麼人變的嗎？」

「不知道。」

「是地方上頂好的人變的。」

「怎麼樣的人才是頂好的好人呢？」

六、孩子的鐘塔

李黎

「鐘塔」其實不大像座塔。若不是滿掛著許多大大小小的銅鐘，三層鐵架子的造型遠遠看去倒像是供兒童攀爬的體操架——十八呎的高度當然沒有孩子爬得上去；只有從海灣那邊吹拂過來的海風，會讓一百多口小鐘和中央那口大鐘發出清脆愉悅的鳴響，像孩子們快樂的笑聲。難怪這座鐘塔名叫孩子的鐘塔。

這座鐘塔的故事是一個名叫尼可拉斯的小男孩的事跡。

一九九四年秋天，七歲的尼可拉斯·格林，隨著父母親和妹妹從美國加州到義大利度假。正當一家四口快樂的遊賞西西里島的风景時，兩名盜匪認錯了人，朝他們的座車開槍……尼可拉斯頭部中彈，送到醫院已經無救了。

換作任何一對父母親，必定會匆匆帶了孩子的遺體回家安葬，永遠也不要再面對那個取走他們愛兒性命、造成他們終生痛憾的可詛咒的國度了。

然而這對來自波地佳灣的格林夫婦，在當地醫院宣佈他們的孩子腦死之後，立即作出一個在那種情況下是相當艱難而重大的決定：應允醫生的要求，將尼可拉斯遺體上有用的器官全部捐贈出去。

於是，尼可拉斯的心臟救活了一名十五歲的少年，肝臟救活了十九歲的少女，兩枚腎臟救助了兩名兒童，眼角膜讓兩名盲人重獲光明，胰臟細胞治癒了一名糖尿病患者。這些人，當然，全是義大利人。

格林夫婦的義舉震撼了整個義大利。除了無數來自個人、民間團體、媒體和政府的感激頌揚之外，最強有力的反應，是器官捐贈的行為忽然成倍成倍的增加了。像漣漪擴散一般，從義大利，從美國，這個動人的事跡流傳到全世界，改變了許多人對器官捐贈的保守觀念，更改變了許多罹患不治之症、亟需救助的病人的命運。這個現象，媒體稱之為「尼可拉斯效應」。

尼可拉斯的爸爸媽媽，從下了那個決定的開始，就繼續不斷的為他做了許多事情：除了器官，還捐出原為他將來上大學的基金，設立一個全國性的才智兒童獎學金；他們倆抑制著自己最深沉的悲痛，並且一再重回義大利那處傷心地，處理源源而來的後事——這一切，無非是為了要把「尼可拉斯效應」無止境的推展下去。

喪失子女的傷痛，除非身臨其境否則永難體會；但旁人當能理解這對父母親的至愛，表現在如此苦心護持亡兒的「永生」——尼可拉斯肉體的一部份活在七名義大利人身上，他的名字和事跡活在無數人心裡，並將永存在一些醫學和人文的典籍中；他可愛的笑臉，會比許多徒然追求「不朽」的所謂偉人的容貌更令人難忘。格林夫婦選擇了用這樣高貴的方式來愛他、紀念他。